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告 台宜陶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邦

被告 張志翔

陳敬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查得被告陳敬堯已於113年1月4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